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86號

原告 李承龍

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23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後因被告具狀表示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告乃於114年5月12日具狀表示本件仍有繼續訴訟必要，並追加確認被告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。然就原告所追加之訴，原告僅於上開書狀內泛稱追加確認被告債權不存在，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因事實亦不明確，且原告亦未就追加之訴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林泊欣

08 附表：

09 一、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

10 二、依訴之聲明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此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77條之13規定計算，繳納裁判費。